

# 目录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沙坡头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温暖安全过冬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81号) ..... 3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3]2号) ..... 5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07号) ..... 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13号) ..... 1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贯彻落实《中卫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34号) ..... 1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滨河北路加油站地块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36号) ..... 2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美丽新沙坡头区 吉祥过大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39号) ..... 2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  
第4期  
(总第23期)  
1月24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郑应  
副主任:孙金鑫 拓万爵  
委员:李 宁 利泽宇  
李制鸿 苏小龙  
张红勇 宋是仑  
刘 辉 刘嘉辉  
徐 蓉 李 景  
主 编:拓万爵  
责任编辑:冯瑞雪 李 乐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医疗保障三级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40号) ..... 28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42号) ..... 3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44号) ..... 44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3〕3号) ..... 5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3〕4号) ..... 55

### 【人事任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杨天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3〕6号) ..... 5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智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3〕7号) ..... 58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3〕8号) ..... 58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3年10月 ..... 59

● 2023年11月 ..... 60

● 2023年12月 ..... 6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做好沙坡头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温暖安全过冬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沙坡头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温暖安全过冬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做好沙坡头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温暖安全过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有关精神,进一步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切实保障好沙坡头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兜住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全力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兜住兜牢困难群众的民生底线,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提升民生福祉。

### 二、工作目标

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二批主题教育,将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和为民办实事的具体内容,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以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为重点,统筹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对基本生活保障后仍存在生活困难的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帮助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同时,要及时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对于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等救助认定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确保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坚决防止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 三、重点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加强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各乡镇对

辖区内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关注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等困难群体,要逐户进行重点排查,对基本生活无保障的困难群众按政策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范围。区民政局与区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协作,夯实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保障的主体责任和兜底责任,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资金,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加大临时救助兜底保障力度。对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等保障范围后,因残疾、重病等导致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优化办理程序,根据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及时给予实物、现金等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要重点摸排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空巢老人、留守老人等群体的取暖及基本生活情况,对符合政策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扶。11月30日前,重点摸排当前取暖保障存在困难的群众,将摸排情况报送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摸排情况统筹资金,解决好困难群众的取暖保障工作。

(三)扎实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工作。乡镇要以组建救助分队、开展联合巡查等形式,做好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要重点关注地下通道、桥梁涵洞、废弃房屋、在建工地、城乡结合部等可能露宿区域,重点关注务工不着、露宿街头、流浪儿童、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重点关注严寒天气、冰冻雨雪、气温骤降、夜间凌晨等时段,积极引导、引导临时遇困人员到中卫市救助站接受救助。对不愿接受救助的人员,按照属地原则,由乡镇做好辖区内遇困人员的救助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受助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患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在流浪乞讨人员、外来务工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增设开放式临时救助点或临时避寒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方便流浪乞讨人员就近求助避寒。同时,要摸清本地长期流浪人员,尽力为流浪人员寻找亲属,尽最大努力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尤其要加大省际边界乡镇、县(区)边界乡镇和

村(居)的摸排力度。对车站周边、老旧小区、人口聚居较少的边缘地区要重点排查,及时上报流浪人员线索,快速寻亲、安置,确保不发生人员冻伤、冻死事件。

(四)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各乡镇要完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监护手续,落实监护人责任义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对不具备自主生活条件或监护不力的特困供养人员,要加大宣传引导,尽力实行集中供养。对与监护人不同居或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特困供养人员,乡镇要督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或就近安排到民政养老服务机构集中居住,切实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加强特殊困难群体的探访关爱。各乡镇要加大对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困难残疾人以及孤残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探访,提升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让特殊困难群体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要督促提醒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人或被委托照护人认真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或委托照护职责,特别是要将父母均在外地的农村留守儿童作为关爱服务的重点对象,督促引导父母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和留守儿童的亲情沟通,给予孩子亲情关爱。

(六)完善主动发现和快速响应机制。统筹发挥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作用,完善主动发现和快速响应工作程序。乡镇要夯实基层组织及相关人员责任,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和协助申请救助列为村(居)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工作内容。各乡镇要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和救助服务热线,规范社会救助热线电话接听、受理、处置、反馈等服务流程,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1月24日—11月26日)。结合实际,制定下发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温暖安全过冬工作的实施方案。乡镇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召

开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11月27日—2024年3月15日)。乡镇要以分散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家庭、重病患者家庭、留守老人等群体为重点,对辖区内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安全情况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排查工作要深入细致,做到不漏一村、不漏一户。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摸排救助台账,制定具体有效措施,对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及时给予救助保障。区民政局要通过指导、调研等方式,督促乡镇不断整改和完善相关救助措施,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三)督查阶段(2024年3月16日—3月31日)。2024年3月10前,各乡镇向区民政局报送工作总结,区民政局对乡镇工作成效进行实地检查,并将工作情况将计入2024年度年终绩效考核成绩中。

####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温暖安全过冬救助工作,是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细化目标任务、具体举措、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要采取有力

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任务落实。各乡镇每月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跟踪问效,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政策宣传。了解政策是整个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环节。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发放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救助政策的宣传,做到救助政策入户入村,使群众真正了解救助政策相关内容、要求及申报程序,方便群众申请救助。区民政局要加强对乡镇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乡镇对村(社区)“两委”民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尤其加强低保、临时救助及特困供养政策学习,提高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力和执行力。

(三)严明工作纪律。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到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严明工作纪律,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因推诿扯皮、失职渎职而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如因工作不重视导致出现特殊事件的,将按照相关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倒查和严肃处理。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人民武装部

##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激励大学毕业生 参军入伍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和人武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武装部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激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适应“一年两征”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巩固沙坡头区征兵工作的良好态势，引导和激励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到部队建功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卫军分区〈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各级各类大学毕业生(教育部认可)优先征集的办法,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选择兵种、优先安排去向,保证应征大学毕业生合格一个批准一个。

(二)已考取沙坡头区公务员、事业编制经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服现役义务兵期间,原单位为其保留编制、岗位,入伍前签订《退役复职返岗协议书》。服役期满后无特殊情况,14个工作日内持入伍通知书和退伍证到原单位报到,本人服现役经历视为工作经历,服义务兵年限计入工龄。

(三)被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在享受自治区和中卫市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再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1000元,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义务兵服役满1年后发放。

(四)在外省(区、市)就业(读)的沙坡头区籍大学毕业生返乡应征体检,按公路和铁路(高铁二等座、普通客车硬卧)运输费用票据核算报销差旅费,并给予伙食补贴(按照军队出差人员规定执行),所需经费列入征兵工作经费支出,由区人民武装部凭票核报,体检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发放到大学毕业生本人或大学毕业生家长银行账户。

(五)接受眼睛准分子激光手术治疗的大学毕

业生,批准入伍后一次性报销医疗费用5000元。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入伍通知书及医疗单据在义务兵服役满1年后核报。

(六)沙坡头区籍义务兵服役期间,每年春节前安排一次慰问品价值300元的慰问活动,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各乡镇实施。

(七)沙坡头区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以立功受奖通知书为准),按照《沙坡头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中“对荣获八一勋章、荣誉称号者,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对荣获一等功者,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对荣获二等功者,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对荣获三等功者,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规定执行。

(八)沙坡头区在招聘非事业编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我区入伍且服役期满的大学毕业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拿出不少于10%的工作岗位,优先安排区内入伍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

(九)凡从沙坡头区入伍,自主创业的退伍军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符合创业贷款贴息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市就业创业中心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毕业5年内退伍大学生,在沙坡头区创业的,可向市就业创业中心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十)大学毕业生服义务兵役期间,其父母申请公益性岗位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十一)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因弄虚作假、隐瞒病史、怕苦怕累,以逃离部队、自残、自杀等极端手

段威胁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因违规违纪被除名、开除军籍或提前安排退出现役（部队精简整编除外）、因身体原因被部队退回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任何优惠政策。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出台新政策后，依照新政策执行或由区征兵领导小组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修改或废止。

本办法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分层分类精准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0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实施方案

为健全沙坡头区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制度统筹发展，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14 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

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数据信息共享为支撑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制度完备、城乡统筹、高效顺畅、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格局，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组织机构

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工作由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承担。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成员单位,搭建救助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困难群众分层分类精准救助机制,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时处理困难群众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贯彻落实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措施,按时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精准性为目标,构建政府主导、民社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完善体制机制,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多层次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加强部门间制度衔接,各类救助制度可以单向实施,也可以多项综合实施。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动社会救助制度在保障标准、信息核对、收入财产认定、审核确认程序等方面逐步实现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

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结合户籍制度改革,在全区范围内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常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原户籍地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逐步提高农村社会救助水平。分门别类、有针对性扎实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1.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根据家庭收入、家庭支出、家庭成员劳动能力等指标,将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分成A(家庭主要成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特别困难家庭)、B(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C(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暂时性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三类进行认定和管理并发放低保金。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提出申请纳入低保。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对已脱贫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可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渐退期,确保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2.健全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制定沙坡头区统一的城乡低保指导标准,结合沙坡头区保障情况和经济水平,进一步细化低保分类分档救助标准,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坚持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同步动态调整,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集中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月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确定;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集中供养人员,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



准的75%确定。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3.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按规定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综合考虑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结合沙坡头区财政情况,分档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乡镇)

4.规范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人员或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建立低保与低收入动态协同管理机制,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与定期核查、低保复核确认挂钩机制。(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发展专项社会救助

1.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沙坡头区医疗救助部门联席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和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补贴,对低保对象等其他人员按规定实行定额补贴,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参保率。对救助申请人在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险支付后,其家庭仍然难以承受巨额的医疗费用支出的,协调减免救助申请人的医疗费用支出手段。(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2.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救助对象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

会救助制度衔接,充分发挥制度合力,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完善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加强教育、民社、卫健、团区委、残联等部门救助信息共享,避免出现漏救现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卫健局、团委、残联)

4.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住房困难规定标准的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给予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优先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5.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条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生活困难救助、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等工作。应急救助要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过渡期生活救助要保障受灾群众在灾后过渡期间基本生活;旱灾生活困难救助要重点解决受灾群众饮用水和口粮等基本生活困难;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要解决好受灾群众在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饮用水、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加强救灾救助资金保障和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不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6.完善就业救助制度。优先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优惠扶持政策。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

就业的,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采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7.完善拓展其他专项救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检察院、法院)

#### (四)提升做好急难社会救助

1.强化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好临时救助作用,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依据困难情况制定救助标准并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针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在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或“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的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对于有重大生活困难的,启动沙坡头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适度提高救助标准,进行“一事一议”审批。在乡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救助额度较低的,由乡镇直接审批,可适当提高审批额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2.改进提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发挥公安、综合执法部门作用,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为走失、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及时提供直接或转介等救助服务。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通过DNA比对、指纹采集、人脸识别等方式甄别滞留人员身份信息,大力推广智能寻亲手段,助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回家。开展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行动,对滞留3个月以上且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民政局按照规定报请当地政府进行安置,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落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责任,

开展常态化站内照料服务,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监管,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

3.积极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水平,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医保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促进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统筹政府救助主导与慈善救助参与,动员引导慈善组织通过设立各类专项基金、帮扶项目开展慈善救助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乡镇)

2.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培育发展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乡镇全覆盖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窗口,鼓励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等事务,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3.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加强支持志愿者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制度建设,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各乡镇)

4.促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并协助开展社会救助事务,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选择有资质的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访视照料、精神慰藉、社会融入等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可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结余专项资金中列支。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乡镇)

#### (六)深化实化“放管服”改革

1.构建完善社会救助网络。逐步建立区、乡(镇)、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整合现有工作力量,优化配置社会救助资源,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民政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乡镇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点),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重要工作内容,配合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委编办)

2.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将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区民政局加强监督指导。进一步优化相关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提供可以通过国家或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

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区民政局可以通过相关部门和机构依法依规查询社会救助家庭及其家庭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与领取、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农林补贴、优待抚恤,以及银行、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有关部门和机构须积极配合,尽快反馈核对结果。区民政局做好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持续完善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建设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社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并落实相关责任。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间及与财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区民政局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住建、卫健、应急、医保、司法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区财政局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其他部门做好协助配合。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认真抓好相关配套措施完善和落实工作。

(二)加强基层力量,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乡镇社会救助责

任和相关保障条件,根据工作实际相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社会救助兼职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适当增加协理员数量。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落实交通、通信补贴费用及薪资保障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

(三)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奖惩机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工作绩效评价,确保将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加强资金

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社会救助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逐步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失信行为信息库,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按有关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沙坡头区清洁取暖工作,有效降低冬季清洁取暖用能消耗和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环境,按照《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要求,现

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按照“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推动,多方协同。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协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充分考虑群众意愿,立足现有建筑实际,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统筹推进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

(三)公平公正,合理分担。坚持公平公正和经济可行,充分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建立政府和农户合理共担改造费用机制。

##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沙坡头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文忠 副区长

成员:马小辉 区发改局局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周重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项目方案制定和项目实施;区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指导;区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审批,落实各级政府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各乡镇负责宣传发动、收缴农户自筹资金及组织农户有序进行改造。

## 四、项目实施对象及内容

(一)项目实施对象:符合清洁取暖改造要求的已进行或计划实施改造且拥有自有住宅的农户。

(二)项目实施内容:一是通过更换断桥铝合金窗户实施窗户节能改造;二是通过粘贴保温板实施外墙保温改造,共计改造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以上两项实施内容由农户自主选择其中一项,由政府补助实施。

## 五、补助标准

1.窗户节能改造补助标准:每户改造 2 个窗户

(单个窗户规格 2.1 米 \*1.8 米,改造窗户面积合计 7.56 平方米),对应改造建筑面积 54 平方米(三间房屋),改造费用概算 3523 元/户,其中政府补助 2700 元/户(均为中央资金),农户自筹 823 元/户。通过招标确定改造窗户每平方米价格,农户改造窗户面积超过 7.56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的改造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

2.外墙保温改造补助标准:每户粘贴保温板 48.6 平方米,对应改造建筑面积 54 平方米,改造费用概算 5346 元/户,其中政府补助 2700 元/户(均为中央资金),农户自筹 2646 元/户。

农户在补助范围之外实施的改造,其费用由农户承担。

## 六、投资概算

1.按全部实施窗户节能改造进行核算,概算总投资 502.4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385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农户自筹 117.4 万元。

2.按全部实施外墙保温改造进行核算,概算总投资 762.3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385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农户自筹 377.3 万元。

## 七、项目实施方式

沙坡头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针对政府补助部分,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

## 八、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 10 日—9 月 10 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改造范围及补助标准,提交区政府会议研究,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二)改造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 11 日—11 月 30 日)。各乡镇负责深入群众开展宣传动员,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强化项目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区发改、财政等单位加强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后,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联合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 九、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确保将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干成农民真正受益的民心工程。

(二)规范项目建设。区住建和交通局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及监理制等相关制度,落实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程序合规、质量过关。要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不合格、无认证的产品进场使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住建和交通局要联合相关单位,通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和进度督查,严格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和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通过条幅、广播、宣传彩页及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建筑节能改造的重要意义和补助政策,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为沙坡头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贯彻落实《中卫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贯彻落实〈中卫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贯彻落实《中卫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宁政发〔2022〕2号)和《中卫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卫政办发〔2022〕50号),着力提升沙坡头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

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重点,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区为目标,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保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系统治理,严格保护。树立系统观念,坚持严格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紧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推动知识产权政策资源向新材料、新能源、草畜、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倾斜,最大限度发挥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挖掘和整合区内知识产权资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坚持开放合作,信息共享。以更加开放包容、平等互惠的思维和举措推进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倡导信息资源共享,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全面提升沙坡头区知识产权竞争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有力,创造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运用效益充分显现,服务更加便民利民,尊重和保护环境更加浓厚,创新活力得到充分激发,优质资源进一步聚集,知识产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强区建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更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能力显著增强,衔接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更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案件数

量、专利和商标行政执法案件数量进一步提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质效明显提升,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更优。在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中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28件。软件和其他版权作品登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5%。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高。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水平,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500万元。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显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不断增加。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引入或培育专利代理机构1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1家。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7	0.9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	2	累计值
3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0.4	0.6	累计值
4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量(件)	1	1	累计值
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0.03	0.05	预期值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落实。严格落实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加大电子商务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的专利、商标、商号的保护政策,建立健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积

极宣传落实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有关工作规范和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完善知识产权检察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实现证据使用的统一标准。落实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执法、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加强专业技术支撑,探索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探索建立维权援助机构。(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3.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提交、证据保全、知识产权鉴定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依法追究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强化民事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加强审判机关的案例研判及案件信息沟通共享,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4.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发挥沙坡头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在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平台、展会等重点环节,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及商业秘密等执法保护。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

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严格规范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行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推动简易案件快速处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率及精准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5.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拓展社会共治渠道,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会、协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在区市场监管分局设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对接受理点。落实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将知识产权案件全面纳入调解平台。畅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渠道。支持商会、行业协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鼓励创新主体通过联合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等方式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健全高质量创造的激励政策。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政策,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将高价值专利产出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考核激励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评优选拔、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中知识产权质量评价导向,促进形成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分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 专栏 1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提升工程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产学研合作,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企业科技攻关和知识产权布局水平,重点提高中小微企业创造能力。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 5 家以上。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2.加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数量合理有效增长,引导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和知识产权强企专项行动。推动有条件的企业、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中心。聚焦新型能源、新型材料等重点产业,在主要技术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支持企业申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和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实施优秀版权培育计划,形成一批精品版权。积极挖掘地理标志资源,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加大植物新品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开发力度。(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分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 专栏 2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1.建立健全利用版权保护文化遗产资源工作体系。配合自治区开展黄河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梳理黄河文化遗产脉络。研究长城文化、黄河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版权保护路径,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版权作品。

2.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全国版权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作品登记咨询以及有关工作,打造版权宣传的重要阵地,增强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开展版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网络版权执法保护力度。

3.版权促进文创产业发展。配合自治区开展黄河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引导相关文创产品企业积极申请版权登记,强化版权保护意识,提高文创衍生品附加值。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3.深入实施商标品牌培育。建立健全品牌推进工作体系,引导企业树立和增强品牌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品牌资产管理和名品名牌文化建设。加快实施区域品牌培育工程,推动商标品牌建设指导站发挥更大作用,在现代农业、化工冶金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支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强对“沙坡头苹果”等品牌宣传力度,打响地理标志知名品牌。(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三)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

1.优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探索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归属、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区属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核心内容,将科技成果评价与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有效结合,让科技成果真正成为科技评价活动的有效载体。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推广和应用专利导航,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 专栏 3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

1.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围绕“沙坡头苹果”,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推动“沙坡头苹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到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 6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到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 60%以上。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2.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挖掘和运用。规范“沙坡头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积极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开展地理标志培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溢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专栏 3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
3.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培育一批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发挥试点企业带头作用,吸引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拓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渠道。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激发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活力。聚焦现代农业、新型材料等重点产业,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项扶持措施。鼓励中小微企业与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开展技术需求对接、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等活动,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专栏 4 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1.沙坡头苹果产业:加快补齐苹果产业基础短板弱项,持续擦亮“沙坡头苹果”金字招牌,培育一批优质品牌和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做好“沙坡头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监督和管理。着力打造“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采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商标品牌”商标模式,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使地理标志品牌与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品牌形成品牌集群效益,以大品牌带小品牌,通过知识产权属性来保护“沙坡头苹果”集群品牌。加强溯源体系建设,对种植、生产、运输、加工、流通等全过程进行溯源,保护“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办好文化节、产业博览会等品牌推广活动。
2.绿色食品产业:深化农科教、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促进企业使用专利、商业秘密等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工艺和新技术。积极申报创建沙坡头苹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做强1个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培育5个绿色食品品牌,申报各类绿色食品22个,加大对沙坡头苹果品牌培育,不断提升“宁”字号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
3.清洁能源产业:结合我区风能、光能资源优势,引导和鼓励新能源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模式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布局一批高质量知识产权,争取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和应用。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鼓励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专利导航等工作。支持和指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

专栏 4 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4.新型材料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在促进“四大改造”方面着力开展技术攻关,引进先进技术,支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围绕现代化工材料等领域组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加强相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培训。
5.文化旅游业:加强文化旅游产品的版权保护和运用。培育和开发黄河文化、沙坡头旅游文化等文创旅游产品。落实《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的奖补办法》,对优秀文创作品进行奖励。加强沙坡头文旅旅游业品牌化建设,坚持挖掘价值、打造品牌、提升质量,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推动文化旅游多元发展、融合发展。
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市场监管分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3.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引导支持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落实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宣传,提高创新主体对“宁科贷”“工业知助贷”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的使用率和认可度。加大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推广和宣传力度。(区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分局依职责分工落实)

####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落实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政策,推动专利、商标业务受理便利化,提升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和服务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

2.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借助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便利化检索服务。鼓励商标品牌指导站等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成本开放有关服务产品。借助宁夏线上版权作品登记平台,优化版权登记程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

3.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品质。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和培训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入和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资产分级分类管理等高端增值服务。鼓励法律服务行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培育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支持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重点监管非法代理机构、无资质代理、恶意商标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徕业务等行为,依法严厉处置;积极引导网络平台依法依规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司法局、工信和商务局)

#### (五)深化知识产权合作

1.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用好各类资源,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打响特色产业产品品牌。积极拓展民间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支持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企业与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2.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利用中国知识产权网、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等基础知识宣教平台,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探索建立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基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纳入图书馆、流动科技馆等公共展馆。建立知识产权科普专家队伍,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教育局、科技局、民社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3.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的解读和

宣讲。加大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深入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国际国内展会,充分展示沙坡头区优质产品品牌形象。(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司法局、财政局、民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职责分工落实)

4.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激励、职称评定和职业行为规范等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工作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新品种审查测试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重点强化对党政领导干部、行政管理人员、企业家、科技从业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一线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参与知识产权师职称考评。(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民社局、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规划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沙坡头区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落实好本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措施。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宣传解读,细化落实措施,有序推进实施。相关社会组织与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

(二)落实资金保障,确保规划有序进行。区财政局要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力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

入体系,有力保障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

(三)加强考核评估,确保规划取得实效。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滨河北路加油站地块房屋 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36号

文昌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滨河北路加油站地块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滨河北路加油站地块房屋征收 与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滨河北路加油站地块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为切实做好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月17日,征收期限30天。

**四、房屋征收范围、土地性质、现状:**滨河北路加油站地块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534平方米,涉及被征收人8户(金光寺路以西,新滨河北路以北,农田以东,双桥村七队66号住宅以南),属村集体建设用地,现为村庄。凡在此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均属征收对象。

**五、征收目的:**开发建设需要。

**六、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八)《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九)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七、被征收房屋面积及性质认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协调市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的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在项目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违规土地认定情形

- 1.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无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
- 3.不符合申领条件,违法取得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的；
- 4.无所在乡镇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违法违规建筑认定情形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单位未按批准范围、内容施工的；
- 2.未经批准在宅基地外、屋顶等自建建(构)建筑物；
- 3.未经批准在承包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建筑物；
- 4.在非法占有的国有、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建筑物；
- 5.未经批准占用过道、马路、公共绿地、人行道等搭建的固定亭棚、房屋等；

6.在征收范围确定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建筑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八、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房屋征收由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自印发选定评估机构文件之日起5日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如投票形不成多数意见的,则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由公证部门对选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文书。

### 九、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房屋价值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中卫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 十、房屋征收补偿计算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补偿。由委托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激励性奖励。在沙坡头区范围内对积极配合并在签约期限内带头签订协议的拆迁住户,考虑政策的连续性可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费用按照拆迁户总补偿费用的10%计算,征收补偿决定发布之日起,对前10天内带头签订协议并及时按期拆除清理,经验收达到要求,可给予30%奖励,但不重复享受。

### 十一、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该地块涉及住宅征收补偿,由被征收人选择采取纯货币补偿或产权置换+货币化补偿的方式进行。

(一)纯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包括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以及激励性奖励。被征

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二)产权置换+货币化补偿。以现房的方式在中卫市双桥村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小区、中卫市新墩村西区D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小区等项目存量住房中安置。每个宅基地安置最多不超过3套现房,现有房屋拆除,房屋征收补偿总价减去现房折算资金剩余的部分以货币方式补偿。产权调换面积按货币补偿总价除以安置住房安置均价进行置换。

1.选择多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均价1880元/平方米,楼层价格调整系数一层为零,二层上浮10%,三层上浮12%,四层上浮8%,五层下浮9%,六层下浮21%。

2.选择小高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起价2060元/平方米,一层、顶层为安置价;一层以上每层增加20元/平方米。

实际置换面积不得超过应置换面积的20%。其中:超出应置换面积5%以内的,由被征收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按200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5.01%—10%的,由被征收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按400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10.01%—20%的,由被征收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按600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

3.异地同面积不同等级土地安置,补偿标准不进行上下浮调整。

## 十二、安置办法

(一)乡镇依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安置被征收人。

(二)按照货币补偿总价,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将补偿款支付给被征收人或折算成安置面积以现房形式安置被征收人,现房安置最多不超过3套,安置面积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安置。

## 十三、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协议》选择住房。

(二)征收范围内对无证的建筑物,由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三)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不影响在征收范围内《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内容的实施。承租人与被征收人(出租人)因本次征收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房屋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对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7‰的比例乘以停产停业期限(月)计算。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化补偿,一次性给予3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五)房屋征收评估费、拆迁清运费等工作经费据实结算。

(六)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双方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

(七)仅征收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不享受奖励政策。

(八)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补偿以《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卫政规发[2023]1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依据。

## 十四、具体要求

(一)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规定的不予认定补偿。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三)本征收补偿方案仅适用于滨河北路加油站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美丽新沙坡头区 吉祥过大年” 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2024年“美丽新沙坡头区 吉祥过大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美丽新沙坡头区 吉祥过大年” 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实施方案

2024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丰富沙坡头区人民群众的节日文化生活,全力营造喜庆、祥和、团结、欢乐、健康的节日氛围,立足于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文化兴盛沃土”目标,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展现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和人民干事创业的精神风貌,立足文旅融合、突出文化惠民、面向广大基层,广泛开展聚焦新时代、传递正能量,

内容饱满、形式多元的群众文化活动,真正让基层队伍活起来、文化场所热起来、群众百姓乐起来,为奋力谱写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新篇章,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沙坡头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 二、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采取线下、线上两种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冬季促消费活动共12项。

#### (一)自治区、中卫市统筹同步进行的活动(5项)

1.“家国振兴显新象 泼墨挥笔绘故乡”迎新春书画绘画优秀作品线上展示展览活动。面向社会群众、学生、非遗传承人等征集反映沙坡头区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生活变化及产业发展等工作成就的书画绘画优秀作品,进行线上

线下评选展览,进一步发掘在地文化内涵,扩大文化影响力。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教育局,各乡镇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2.“挥毫泼墨送春联·龙飞凤舞迎新春”送春联活动。面向全区征集春联并组织书法家及书法爱好者,采取现场书写和集中赠送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农村、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开展送春联活动,赋予传统节日新的文化内涵,营造团结向上、欢乐和谐的节日氛围。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总工会,各乡镇

活动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

3.沙坡头区“元宵喜乐会”活动。为丰富和活跃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组织各乡镇在春节、元宵节期间开展各类基层文艺活动,让广大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活动时间:2024年2月

4.全民体育健身大拜年系列活动暨宁夏沙坡头区第七届农民篮球争霸赛。广泛开展“迎新春”健步行、健身跑、亲子健身等线上线下活动,动员各级体育指导员带头引导群众开展科学健身,联合指导教育、卫生、银行等系统及机关单位开展趣味运动会等不同形式健身活动,组织各乡镇选拔优秀篮球队伍,参加沙坡头区第七届农民篮球争霸赛并选拔参加全区农民篮球争霸赛(决赛),切实丰富沙坡头区农村农民群众体育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活动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

5.沙坡头区2024年春节社火展演暨舞龙舞狮比赛活动。坚持“传统与现代相衔接、民俗与喜庆相融合”的原则,各乡镇于腊月二十八开始,组织民俗表演、舞龙、舞狮队伍在各自辖区内举办社火巡街展演,正月初一、十五在城区参加社火巡演及全市

舞龙舞狮大赛,营造浓厚热烈的节日文化氛围,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城区社火展演活动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活动时间:2024年2月10日(正月初一)

(2)元宵社火展演暨中卫市舞龙舞狮大赛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活动时间:2024年2月24日(正月十五)

(二)“在宁夏·非遗过大年”沙坡头区活动(4项)

1.“四季村晚”之沙坡头区“冬季村晚”示范活动。聚焦打造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品牌,进一步擦亮“幸福何滩”群众精神文明素养,组织一场群众自编自演的冬季村晚,开展一场融合舞龙舞狮、威风锣鼓、秧歌等元素的民俗巡演,不断强化沙坡头区“四季村晚”活动内涵和活动品牌,促进乡村文化产业多样化、多元化发展,真正做活乡村、做特文化、做大产业。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1日

2.“戏韵悠扬歌盛世 丝竹悦耳贺新春”沙坡头区戏曲票友大赛。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地方戏剧艺术为目标,面向沙坡头区戏曲爱好者举办沙坡头区戏曲大赛,选拔优秀表演团队参加市级大赛,进一步弘扬传承地方戏剧艺术,促进沙坡头区戏曲爱好者与全市戏曲爱好者的互动交流,更好扎根基层服务广大群众。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3.“非遗进万家 视频直播家乡年”之“云端品味幸福年”线上展播活动。以何滩流水席、香山爆炒羊羔肉、扁豆子面等非遗项目为特色,选取何滩村流水席传承基地、扁豆子面旗舰店、味美佳香山羊羔肉馆等优选名店,举办视频直播家乡宴云端品味幸福年线上非遗展播活动,展现沙坡头区非遗美食制作过程、品鉴场景进行线上直播,带动游客走进何滩村等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提振



文旅消费,促进文旅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1日

4.“非遗进万家 视频直播家乡年”之“我的家乡有宝藏”非遗制作技艺展示活动。优选国家级非遗项目滩羊地毯、古建彩绘及2023年新评选的微缩景观、何滩流水席烹饪技艺、黄河陶瓷制作技艺等项目,创新拍摄方式,通过生活化、场景化的展现,拍摄非遗宣传视频,通过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展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非遗”走进百姓生活,进一步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 (三)冬季文旅促消费活动(3项)

1.“燃情冬日 拥抱冰雪”沙坡头区冰雪嘉年华。联合迎水桥镇举办何滩村首届冰雪节,打造冰雪动力区、无动力区、溜冰场三大主题区域,新增雪地坦克、雪地八爪鱼、雪地龙舟、冰雪树挂、冰雪网红打卡小院等十几项冰雪游玩项目,举办“首届冰雪达人短视频大赛”“花式堆雪人大赛”“雪地高尔夫一杆进洞挑战赛”等网红赛事,同时将民俗文化与乡村旅游紧密结合,举办社火展演、燎疳祈福兆丰年等民俗活动,以冰雪活动为新春“添一把火”,释放冬季文旅消费新活力。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迎水桥镇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

2.“迎新春”冰雪花灯奇缘艺术节。为丰富群众春节期间文体娱乐活动,进一步积极拓展文旅发展空间,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在迎宾大道以东200亩空地打造集观赏、娱乐、科普、互动、探险、美味、趣味为一体的冰雪乐园,让更多游客目睹冰雪魅力,体现冰雪带来的乐趣,丰富旅游业态产品,刺激冬季文旅消费,满足辖区群众冬季精神文化生活和文旅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文昌镇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 3.金沙岛冬季大地艺术暨冰雪灯光秀系列活动。

利用景区资源和区域优势,设置巨型稻草人、金字塔、轮胎艺术、桃花林等艺术景观,依托骑马、骑骆驼、射箭、巨型弹弓、滚铁环等文体活动,开发冬季旅游项目,通过逐步尝试和培育冬季旅游产品和客源市场,树好“金沙岛旅游”品牌形象,为冬季的田野注入活力。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金沙岛景区

活动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

###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元旦春节群众系列文化活动顺利开展,成立2024年“美丽新沙坡头区 吉祥过大年”元旦春节群众系列文化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沈红菊和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同志共同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教育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万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元旦春节各项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和开展。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节日期间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是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活跃节日文化氛围的有力抓手,也是做特文化、做美乡村、做优产业、刺激消费的重要手段,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要将元旦春节作为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时间节点,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策划,周密组织。要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全面推动沙坡头区上下节日活动广泛开展,使人民群众在节日期间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二)注重实效,突出惠民。要把开展元旦春节群众系列文化体育活动与繁荣文艺事业发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与弘扬优

秀传统文化、提升全民文化素养相结合,关注节日期间坚守岗位一线的劳动者,关注农民工、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鼓励活动小型化、多样化、分散化开展,方便群众欣赏参与。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篮球、毽球、健身操、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突出惠民性,确保活动覆盖村、社区等基层区域,形成层层开展、处处可见的活动格局。

(三)广泛宣传,确保安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借助网络、报刊、广播、新媒体等载体,对系列活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欢乐、充实、祥和、热烈的节日气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意识,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自治区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区委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关于安全的相关部署,各行业部门要落实重要节假日期间人员密集场所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定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积极配合,共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神、区委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关于安全的相关部署,各行业部门要落实重要节假日期间人员密集场所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定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积极配合,共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提倡节俭,杜绝铺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角度出发,各类活动的开展既要气氛热烈又要量力而行,在内容和创意上下功夫,杜绝各种形式上的不正之风和铺张浪费。要更严更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铺张奢华行为。

附件:2024年“美丽新沙坡头区 吉祥过大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附件

## 2024年“美丽新沙坡头区 吉祥过大年” 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解决在沙坡头区2024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进行过程中遇到的突发事件,确保沙坡头区2024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工作平安、顺利开展,保障沙坡头区2024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期间安全和事故的有效处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职责明确,机智应变,遵循“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特制订沙坡头区2024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 一、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统一领导;反应迅速,协调有力;周密部署,措施得当;注意影响,万无一失”的总体原则,建立健全预防机制,确保沙坡头区2024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期间各方面的安全。当突发事件发生后,在沙坡头区2024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协调下,及时、妥善地进行处置,最大限度的减少损

失,缩小影响,确保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针对沙坡头区2024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过程中,由于治安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的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违反我国法律或严重影响沙坡头区2024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正常顺利开展的突发事件。

### 三、组织领导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成立沙坡头区2024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指挥应急工作。

组 长:沈红菊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徐郑应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孙金鑫 区政府办主任

万自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罗华盛 区委网信办主任

宋 扬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万 静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局长  
黄宗玺 区卫健局局长  
杨海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永生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代福俊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陆文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奇伟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万静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活动期间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一)工作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在春节社火展演活动前清空区政府停车场,协调市相关部门在春节社火展演活动前清空市政府东西侧停车场。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邀请媒体参加沙坡头区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做好媒体拍摄接待、采访报道、刊发播出信息、图片存档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对发现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负面舆情或虚假不实信息,及时处理,当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时,组织人员 24 小时密切关注网上舆情动态,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研判,并做好应对管控。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三大运营商”增强春节社火展演路线周边信号,保障活动期间通信工作,做好本部门负责的各项活动组织和开展,以及各项安全责任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沙坡头区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资金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协调春节社火展演活动期间公交车改线或停运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在活动开始前准备好医疗急救物资以及活动过程中人员、观众、工作人员发生意外并造成人员伤亡时,联络医护人员立即处理,做

好医疗救治工作。如需转移至专业医院,开辟绿色通道,联系救护车送至中卫市人民医院就医。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活动的上传下达、联络协调,制定活动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活动前检查工作,排除影响沙坡头区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中的有关安全隐患,做好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做好沙坡头区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现场卫生的清理和活动周边摊贩的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沙坡头区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中食品安全工作。

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沙坡头区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持,发现可疑现象、人员,要及时询问排查,力求快速消除安全隐患。疏散观众及预防异常情况下活动区域内各类案件的发生及组织施救、处置工作,阻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保障所有参加沙坡头区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人员财产安全。

区消防大队:负责做好活动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活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灾害的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各乡镇:负责沙坡头区 2024 年元旦春节系列文化活动由本乡镇负责的各项活动组织和开展,以及各项安全责任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落实活动期间各项安全防控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坚决守住安全防线。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互相支持,协同作战。要确保通信畅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落实好安全保障工作措施,要加强联防联控,加强工作统筹和信息衔接,做好物资到位、人员到位、培训到位,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医疗保障三级经办服务 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医疗保障三级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医疗保障三级经办服务 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持续打造便民、惠民、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模式,切实打通医保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更好推动沙坡头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委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五级经办业务一体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医保发〔2023〕97号)和《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区基层医保经办政务服务的通知》(宁医保发〔2023〕120号)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基层参保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切实需求为导向,以构建统一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医保经办业务下沉为抓手,实现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全覆盖,使广大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健全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打造医保15分钟服务圈。纵向建立“区—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模式,横向拓展医疗机构和金融机构经办服务领域。依托政务外网和医保专网将医保业务经办服务下沉至乡镇、村(社区)、定点医疗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服务点,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医保服务全覆盖,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实现医保服务全覆盖,做到医保服务“乡有窗”“村有

点”,全面提升医保政务服务可及性和便捷度。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各乡镇、村(社区)、定点医疗机构及金融机构医保经办人员要严格执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工作职权,严格遵守医疗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二是坚持统一标准原则。根据自治区赋权乡镇、村(社区)的医保服务事项业务清单、办理流程和服务标准,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缩短办理时限,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受理、一窗式办理、一次性办结机制,推动医保经办服务高效化、规范化。

## 二、组织机构

为充分发挥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医疗保障服务体系作用,着力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强化“15分钟医保经办服务圈”建设质效,切实把医疗保障工作做实做细,做到群众心坎上,成立沙坡头区医疗保障三级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拜世雄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卢 珊 区医保局局长  
 董 倩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 硕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徐 婷 区医保局副局长  
 顾佳宝 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王丽娟 区委编办副主任  
 雍立黎 区民社局副局长  
 刘 懿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丁生麟 区卫健局副局长  
 李世娟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如有人员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医保服务网络。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并存,开通线上、线下多种服务渠道,配合做好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外网对接,统筹实现基层医保经办管

理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衔接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向基层延伸,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落实好赋能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相关事宜,2023年底前,全区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实现通用综合窗口医保服务全覆盖,做到医保服务“乡有窗”“村有点”,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实现医保服务全覆盖。

(二)明确经办服务范围。积极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打造医保15分钟服务圈,按照自治区赋权基层医保经办业务事项办理指南,完善工作制度,统一制定《沙坡头区入驻乡镇(街道)办理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沙坡头区村(社区)帮办代办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见附件),通过帮办代办、联合办公等形式将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医疗机构和金融机构,实现医保事项就近受理(办结)。

(三)建强医保服务队伍。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通用窗口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做到经办服务事项上墙公示,科学设置功能分区,不断优化群众办事体验,要整合多方力量,建立相对稳定的乡镇、村(社区)医保服务队伍,原则上采取现有乡村两级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内部调剂服务岗位(范围)方式安排服务人员。各乡镇要明确1名分管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配备1—2名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人员,村(社区)固定1名专职服务人员,建立“点长跑腿”帮办代办队伍,“点长”代办员为群众“跑腿”帮办医保事项,多渠道提升医保服务质量。

(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按照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要求,规范赋权基层经办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和服务标准,实行“一站式”办理服务,全面推进“一窗受理、协同办理”,实现常规业务“只办一次、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线下业务材料再精简、办理时间再缩短。乡村两级办结业务由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通过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外网完成,乡镇—村(社区)两级受理业务由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通过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外网接收办件,并推送

至医保系统办理相关业务,深入推进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健全医保经办服务行为规范、考核评价、奖惩激励制度,真正做到“让群众好办事、为群众办好事”。

(五)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区医保局会同区政务服务中心制定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对乡镇、村(社区)两级医保经办服务人员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确保服务窗口人员熟悉业务和掌握技能,指导参保群众通过“我的宁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相关业务,提高医保相关政务事项网办率,切实提升基层医保服务水平。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8月—9月,由区医保局牵头,区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联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落实联系协调机制,深入乡镇、村(社区)、医疗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意见建议,制定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12月,在沙坡头区所有乡镇、村(社区)全面开展医保经办赋权办理事项。探索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辖区部分金融机构网点设置医保服务窗口,开展医疗费用结算等医疗保障服务试点,到2023年12月底实现下沉医保经办业务延伸至乡镇、村(社区)全覆盖。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4年第1季度,总结经验,完善做法,进一步优化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改革工作,持续强化服务能力水平,实现医保经办高频事项“掌上办、网上办、即时办”,提高群众满意度。

#### 五、任务分工

为确保沙坡头区医疗保障三级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各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区医保局:牵头统筹协调沙坡头区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工作推进和落实;落实赋权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一窗通办”和“全区通办”的政务事项清单和办理指南;落实对基层医保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

区委组织部:根据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医保事业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三支一扶工作人员,支持医保经办服务业务下沉基层。

区委编办:将医保经办服务职责纳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职能范围。

区民政局:根据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医保事业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支持医保经办服务业务下沉基层。

区财政局:合理安排预算,保证医疗保障三级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工作正常运行。

区卫健局:配合医保部门推进医保经办业务向沙坡头区公立医疗机构延伸。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区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医保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医保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对接。

区政务服务中心:配合指导、培训下放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环境进行改善。

各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明确1名分管领导抓好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工作,落实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确保有1—2名在编专兼职人员从事医保经办业务,推动乡镇、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工作全面开展。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沙坡头区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做好综合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医保经办服务各项保障。区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必要的工作经费;区委组织部、民政局要在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安置上优先保障;区医保局要做好全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全过程工作指导、协调和督办,积极争取自治区、市医保部门支持和指导,并对工作推进、创新举措、成果展示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总结,确保工作实效;区

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协助做好医保平台与政务服务  
平台业务对接,共同推进医保系统行风建设;区政  
务服务中心要配合指导、培训下放医保经办政务  
服务事项,牵头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环境进  
行改善。各乡镇要在办公场所、硬件设置配备上全  
力支持,确保有人办事、有地方办公、有经费保障,  
保证医疗保障三级经办服务一体化建设工作正常  
运行。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公众号、自媒体、宣传  
册等手段,加强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提  
高群众政策知晓度,不断提升群众对惠民政策的满  
意率。

附件:1.沙坡头区入驻乡镇办理的医疗保障经办  
服务事项清单  
2.沙坡头区村(社区)帮办代办的医疗保障  
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 沙坡头区入驻乡镇办理的医疗保障 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事项名称	办理权限
1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办结
2	医疗保险新生儿参保登记	办结
3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结
4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办结
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凭证打印	办结
6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办结
7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变动情况打印	办结
8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终止(暂停)参保登记	办结
9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恢复参保	办结
10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受理
11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受理
12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受理
13	医疗保险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办结
14	医疗保险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受理
15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办结

附件 2

## 沙坡头区村(社区)帮办代办的医疗保障 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事项名称	办理权限
1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办结
2	医疗保险新生儿参保登记	办结
3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结
4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受理
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凭证打印	受理
6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受理
7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变动情况打印	受理
8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恢复参保	受理
9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办结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1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动态管理,做好创建第六批国家示范区遴选及评估准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原则,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早诊早治、疾病规范化管理等综合干预工作,遏制慢性病上升趋势,减少社会、家庭负担和个体患病风险,不断总结经验,推广有效管理模式,全面推动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开展。

##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社会环境,培育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疾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沙坡头区建设。

(一)政策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二)环境支持。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监测服务。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

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开展烟草控制,降低居民吸烟率。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等工具,推进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工作。

(四)体系整合。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七)监测评估。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八)创新引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 三、组织机构

### (一)领导小组

组长:拜世雄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孙金鑫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宗玺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李智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 正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 静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 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刘 懿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权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徐 婷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田玉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范璐婷 共青团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副书记  
王瑞霞 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黄宗玺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技术指导专家组

组 长:黄宗玺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王慧琴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石雨时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院长  
成 员:汪学军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景兆凯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赵娅丽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胡玉座 市中医医院医教科主任  
          田彦军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防  
          治科负责人  
          薛 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防  
          治科科员  
          张文玉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学军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技术指导专家组具体负责方案制定、技术指导、效果评估和业务咨询等工作。

技术指导专家组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四、职责与任务

##### (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1.设立专(兼)职联络员,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2.把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制度,健全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制度。

3.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落实问责制。

4.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5.在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6.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体育场地。

7.每年为本单位职工提供1次健康体检,主动发现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并纳入辖区基本公卫实施健康管理。

##### (二)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 1.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成立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2)建立工作督导制度,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

(3)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

(4)每5年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5)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及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有效衔接达5项以上。总结创新、特色案例。

###### 2.区政府办职责:

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

3.区发改局职责：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4.区教育局职责：

(1)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开放比例不低于 30%。

(2)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的比例达到 10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不低于 50%。

(3)将慢性病防控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课程。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 100%，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不低于 6 学时等。

(4)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比例 $\geq$ 80%。

(6)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龄儿童窝沟封闭,覆盖率不低于 60%,12 岁儿童患龋率小于 25%。

(5)学生健康体检率不低于 90%。

(6)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创建工作。

5.区工信和商务局职责：

督促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每 2 年开展 1 次健康体检,覆盖率达 50%以上。

6.区民社局职责：

(1)将慢病防治工作纳入社区建设中,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2)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3)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居民死因监测信息上报及漏报调查工作。

(4)鼓励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7.区财政局职责：

做好慢性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8.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职责：

(1)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 / 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居民健身设备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1 平米。

(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不低于 40%。

(3)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有 5 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并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

(4)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5)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 2 次。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全年至少 6 次,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

9.区卫健局职责：

(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2)负责督促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3)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4)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自治区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6)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

(7)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8)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9)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0)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 70%。

(11)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12)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机制。

(13)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10.区医保局职责: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2)制定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3)有效引进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 11.区公安分局职责:

提供沙坡头区全部人口及死亡人口资料,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居民死因监测信息上报及漏报调查工作。

#### 12.团区委、区妇联工作职责:

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讲座,组织共青团员、青少年、妇女同志等参加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相关集体健身活动。

#### 13.各乡镇人民政府机构职责:

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居民慢性病防控知识普及,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村(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管理活动。配合卫健部门加快推进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开展居民死因监测信息上报及漏报调查工作。协助民社部门设立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动员社会各部门广泛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领导小组每年召开 1 次及以上工作会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立业务指导与培训制度,提高工作人员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四)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成考核小组对各成员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具体考核方法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评估结果将上报领导小组并予以通报。

(五)广泛开展全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提高人群对慢性病的认识,采取有效的干预手段和措施,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六)不断总结示范区经验,进行推广,以推动沙坡头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深入开展,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 版)责任分工

附件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版)责任分工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单位		
一、政策发展(60分)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18分)	1. 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 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2分;其余0分。 (2) 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1分;其余0分。 (3) 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分;其余0分。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1分;其余0分。	5	区政府办、卫健局		
		2. 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区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2分;其余0分。 (2) 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1分;其余0分。	3	区政府办 区发改局		
		3. 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 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 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5	各成员单位		
		4.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1) 辖区政府主导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的0.5分。对于在政府主导下采用第三方督导的,每年组织2次,每次得1分。 (2) 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5	领导小组 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二) 保障慢性病经费。(10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2分,共4分。 (2) 经费预算执行率100%,1分;其余0分。	5	5	区财政局	
		2. 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 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其余0分。 (2) 慢性病防控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其余0分。	5	5	区财政局	
	(三) 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11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2分;其余0分。 (2) 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有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2	2	区政府办、卫健局	
			2.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抽取5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100%,5分。	5	5	领导小组 办公室
		3.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4分。		4	4	各成员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单位
一、政策发展(60分)	(四)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21分)	1.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2. 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3分;其余0分。 (2)报告主要用于政府工作报告,2分;其余0分。 (1)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 $\geq 10\%$ ,8分;5%—10%,3分,其余0分。 (2)心脑血管疾病标准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4分;205.1—209.7/10万,2分;高于209.7/10万不得分。 (3)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准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及以下,4分;高于9.0/10万不得分。	5	领导小组 办公室
	(一)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9分)	1.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2.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 $\geq 30\%$ ,1分;30%以下0分。 (2)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每类1分;每少1个扣0.5分。 (3)现场调研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复审: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达到40%及以上,1分。 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及以上,每类1分,每年增加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1)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每建设1类,1分,满分4分。 (2)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复审: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2分,满分4分,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5	区卫健局
二、环境支持(35分)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监测服务。(4分)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监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设置健康监测点的机构覆盖率达100%,1分;其他0分。 (2)检测结果进入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利用。1分 (3)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 $\geq 50\%$ ,2分;30%—50%,1分;30%以下0分。	4	区卫健局
	(三)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1分)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1分;其余0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1平米,0.5分;其余0分。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1分;30%以下0分。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1分;80%以下0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1)中小学生学习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1分;100%以下,0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geq 50\%$ ),1分;50%以下,0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3分;35%—40%,2分;35%以下0分。	4	区卫健局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1分;其余0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1平米,0.5分;其余0分。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1分;30%以下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1分;30%以下0分。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1分;80%以下0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1)中小学生学习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1分;100%以下,0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geq 50\%$ ),1分;50%以下,0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3分;35%—40%,2分;35%以下0分。	2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1分;30%以下0分。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1分;80%以下0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1)中小学生学习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1分;100%以下,0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geq 50\%$ ),1分;50%以下,0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3分;35%—40%,2分;35%以下0分。	2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1分;80%以下0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1)中小学生学习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1分;100%以下,0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geq 50\%$ ),1分;50%以下,0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3分;35%—40%,2分;35%以下0分。	2	各成员单位
			(1)中小学生学习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1分;100%以下,0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geq 50\%$ ),1分;50%以下,0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3分;35%—40%,2分;35%以下0分。	2	区教育局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3分;35%—40%,2分;35%以下0分。	3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单位
二、环 境支持 (35分)	(四) 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1分)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示语和标识,2分;95%—100%,1分;95%以下0分。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示语和标识,2分;95%—100%,1分;95%以下0分。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区卫健局
		2.禁止烟草广告。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1分;其余0分。	1	区卫健局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覆盖率均达100%,2分;100%以下0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区卫健局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1分;80%以下0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100%以下0分。	2	区卫健局
		5.降低辖区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4分;20%—25%,2分;≥25%不得分。 复审: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以上,4分;5年降低5%—10%,2分,其余不得分。	4	区卫健局
三、“三 减”专 项行动 (20分)	(一) 开展专题宣传。(5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2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日宣传,1分;其余0分。 (2)开展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世界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的专项宣传,1分;其余0分。	2	区卫健局
		2.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3分)。	(1)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方式,1分;其余0分。 (2)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1分;其余0分。 (3)全年至少6次,1分;其余0分。	3	区卫健局
		1.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11分)	(1)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1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及以上,各1分,共2分。 复审: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各1分,共2分;10%—15%,各0.5分,共1分;其余0分。 (3)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60%,3分;60%以下0分。 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25%,3分;其余0分。 (4)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2分;其余0分。	11	区卫健局
	(二) 开展专项活动。(15分)	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2分)	(1)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复审: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2)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1分;其余0分。	2	各乡镇、区 卫健局
		3.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2分)	(1)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1分。 (2)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1分;其余0分。	2	区卫健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单位
四、体系整合 (30分)	(一)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4分;其余0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其余0分。	8	区卫健局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其余0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3分;其余0分。 (3)疾控机构、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2分;其余0分。	7	区卫健局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5分;1次,2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5	区卫健局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0分)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2. 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1) 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 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4	区卫健局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6	区卫健局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1) 当地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0.5分;其余0分。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0.5分;其余0分。	1	区卫健局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0分)	(一)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6分)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性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6次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每次0.5分,共3分;其余0分。	3	区卫健局
		3.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健康教育行为方式教育。	(1) 幼儿园、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程覆盖率达100%,0.5分;其余0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检、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溺水、烧烫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低于6学时0分。 (3)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70%,0.5分;其余0分。 (4)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比例达到80%,0.5分;其余0分。	2	区卫健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单位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二)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9分)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70\%$ ,5分;60%—70%,2分;60%以下0分。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4分;20%—25%,2分;20%以下不得分。	5	区卫健局
	(三)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5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2. 每年至少开展1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3. 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0.5分;其余0分。 (2)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0.5分;其余0分。 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 $\geq 1$ 次,1分;其余0分。 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 $\geq 50\%$ ,3分;40%—50%,2分;40%以下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每年参加人数不变者分数减半。	1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3
六、慢性病患者全程管理(70分)	(一) 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 ,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复审: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 $\geq 50\%$ ,2分。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 ,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3)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覆盖率 $\geq 50\%$ ,3分;40%—50%,2分;40%以下0分。 (1)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2分;其余0分。 (2)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1项1分,满分4分。 (3)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 $\geq 70\%$ ,2分;50%—70%,1分;50%以下0分。 (4)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1分,其余0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 ,1分,其余0分。	7	各成员单位
	(二)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健康管理。(20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1分;其余0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 $\geq 50\%$ ,2分;其余0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其余0分。	10	区卫健局
				5	区卫健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单位	
六、慢性病全病程管理(70分)	(二)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0分)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30%及以上,3分;25%—30%,1分;25%以下0分。	3	区卫健局	
		3.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30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 ,2分;55%—60%,1分;55%以下0分。 (2)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 $\geq 55%$ ,2分;50—55%,1分;50%以下0分。	4	区卫健局	
		4.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2分;60%—70%,1分;60%以下不得分。 (2)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2分;60%—70%,1分;60%以下不得分。	4	区卫健局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及以上,2分;3%—5%,1分;3%以下0分。	4	区卫健局	
		(三) 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4分;其余0分。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3)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其余0分。	10	区卫健局
	(四) 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2分;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2分;70%以下不得分。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2分;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2分;70%以下不得分。	5	区卫健局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1分; (2)推广使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1分; (3)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1分。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1分; (2)推广使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1分; (3)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1分。	4	区卫健局
		(五)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1分;其余0分。 (2)提高签约慢性病患者们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1分;其余0分。 (1)按基本药物目录配置,1分;其余0分。 复审: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立药物绿色通道(包括延伸处方或处方)1分。 (2)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1分;其余0分。	3	区卫健局
					2	区医保局
					2	区医保局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单位
六、慢性病全程式管理(70分)	(六)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 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其余0分。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其余0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其余0分。 (1)辖区内每个街道(乡镇除外)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分;其余0分。 (2)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100%,1分;其余0分。 (3)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70%,得1分;50%—70%,得0.5分;50%以下0分。	4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
七、监测评估(30分)	(一)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20分)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含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 (1)死因检测,2分;其余0分。 (2)慢性病与营养监测,6分。 (3)肿瘤随访登记,2分;其余0分。 (1)利用省、地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其余0分。 (2)慢性病监测数据管理利用得到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推广,5分;其余0分。	10	区卫健局
	(二) 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10分)	1.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调查。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1)规范制定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调查方案,2分;其余0分。(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理论与方法开展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2分;其余0分。(3)技术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其余0分。(4)技术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其余0分。(5)技术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其余0分。	10	区卫健局
八、创新引领(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5分)	1. 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2. 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5项,10分;2-4项,5分;其余0分。未达到提高实际效果者分数减半。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复审:区别于创建年份的创新特色案例达到3个,撰写符合要求,15分;2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逻辑性强、特色突出创新意识明显、易于被推广可操作性强。	10	领导小组 办公室
合计	300	3. 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本辖区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2)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辖区外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10	领导小组 办公室
				30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深入推进沙坡头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水平，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中央、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织密灾害事故的防控网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深入推进应急预案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面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水平。

### 二、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危害，指导和规范沙坡头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等法规、方案、预案。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在沙坡头区境内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等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

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五、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

###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中卫市范围内发生,疫情波及沙坡头区和周边 2 个以上县的,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波及沙坡头区周边多个县(区)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沙坡头区及周边 2 个以上县(区)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以及与沙坡头区通航的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沙坡头区范围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全市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沙坡头区及周边县;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沙坡头区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沙坡头区及周边县(区),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沙坡头区及周边县,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

(6)沙坡头区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沙坡头区以外的地区;

(8)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9)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 1 例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3 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沙坡头区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沙坡头区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沙坡头区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20 例;

(3)霍乱在沙坡头区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疫情波及沙坡头区及周边县;或在沙坡头区首次发生;

(4)在沙坡头区范围内,1 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是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2 倍;

(5)在沙坡头区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在沙坡头区造成危害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8)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9)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3 人以下;

(10)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

他危害严重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腺鼠疫在沙坡头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沙坡头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无死亡病例报告;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

(5)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六、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培训、物资设备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各乡镇、部门(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各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本辖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

(三)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卫健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四)公开透明,实事求是。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及时、专业地向社会和公众公开信息和工作进展。严格信息报告制度,严把时限要求,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误报、谎报。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任何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

## 七、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卫健局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负责组织、协调沙坡头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成立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区人民政府根据卫健局的建议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是否成立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 1.应急指挥部组成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主要或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处理沙坡头区应急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区委、政府有关领导任副总指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

### 2.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卫健局:承担沙坡头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和救治等工作。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应急预案、技术方案等;督导检查防控工作开展;收集、汇总、上报相关工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指导开展专业培训;负责组织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和心理危机干预;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驻卫媒体和区内各媒体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新闻单位依法依规发布相关信息。

区委网信办: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强化舆情监测研判,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工信和商务局:落实工业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及时协调解决应急物资需求,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进行。做好工业企业外来务工人员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区教育局:加强与卫健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协作联动机制,强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

导;强化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增强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措施,防止疫情在学校发生、蔓延;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特别是加强学校餐厅食品卫生工作,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创造健康卫生环境。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和动员村(居)委会、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殡葬服务等组织力量,参与群防群治。按照工伤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相关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和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支持。

区财政局: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控制、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建筑工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等分管行业疫情排查防控工作;保障县乡公路交通畅通,保证药品、设备等紧急物资快速运送;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加强承运货物的管理,严禁将疫区可能感染物资运入沙坡头区境内;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县乡道路主要路口出入车辆和人员疫情排查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畜(禽)共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落实定点屠宰厂(场)卫生消毒制度;建立健全溯源追查制度,加强对屠宰登记检查。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按照行业管理要求,督促各旅游企业及时汇总上报出入疫情流行地区的游客数量;组织旅游行业做好疫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通过旅游团队跨地区传播;指导督促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时接收、发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网吧、酒吧、KTV等公共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的疫情排查防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形势,动态储备应急物资,保障辖区应急需求,及时协助卫健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和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医疗救治相关费用政策。

区公安分局:密切关注与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查处打击影响和干扰疫情处置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依照职责根据疫情形势,做好强制隔离等应急处置工作;严格群众大型活动审批;做好应急物资安全保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物资以及违法违纪案件;依法查处网络虚假有害信息。

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医疗废物管控。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防护用品、生活必需品等违法行为,维护紧急状态下的正常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协调、组织和处理等应急处理工作;负责食品卫生监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配合做好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辖区消防及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分析气象因素,为研判疫情趋势提供依据。

区人武部:特殊时期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控制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综合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蔓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专业机构

### 1.专业机构组成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等是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结

合本单位职责,开展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技术水平,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有效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沙坡头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专家组,市人民医院为沙坡头区医疗救治定点医院,落实“发现一例、诊断一例、救治一例”,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健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1)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 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对沙坡头区各医疗卫生机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依法监督和业务指导。

##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一) 监测

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区卫健局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其他部门和机构收集的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信息应及时向卫健局通报。

### (二) 预警

区卫健局根据辖区医疗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和预测报告,以及沙坡头区有关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及毗邻县有关部门的预警通报,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作出预警。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的性质、原因、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波及的范围、提醒事项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 (三)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1. 责任报告单位

(1) 区卫健局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2)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 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和教育机构等。

####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和其他相关人员。

#### 3.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所在乡镇、区卫健局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乡镇或卫健局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尽快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4.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 九、应急响应和终止

### (一)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级别的公共卫生事件。

1.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级别公共卫生事件时,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理需要,决定启动Ⅳ级响应,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



一领导和指挥。主要落实以下工作：

区卫健局协同市卫健委专家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病例标本检测和密切接触者管理，结果及时报市卫健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点医院全力救治患者，同时加强医务人员防护，防止院内感染发生。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增强公众防病意识和技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环境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做好对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的通风和消毒工作。区卫健局根据疫情进展，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分局联合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定期巡查巡防，严厉打击陆生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活动。

医疗保障局要全面落实国家医保局和自治区病例救治保障政策。

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大型集会管理，控制规模，减少频次，对举办的大型活动进行审批或备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机关、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病例搜索和报告工作。

2.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级别疫情时，由沙坡头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区卫健局及时调配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相关资源，充实专业救治队伍，适时增加定点医院，组织诊疗专家组对重症病例进行集中救治；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协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和指导做好疫点消毒，同时开展外环境消毒。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加强网络管理和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分局联合关闭活禽市场，禁止陆生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办大型集会，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3.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级别疫情时，由沙坡头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调配沙坡头区范围内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资源和物资，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落实本乡镇本部门防控职责。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区卫健局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的救治医院，调配沙坡头区范围内医疗资源救治患者。必要时，请求市卫健委派市级专家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和医疗救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分局联合关闭与疫情相关农贸市场，禁止陆生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区住建和交通局配合视情减少、停运相应长途、区内交通班次。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严禁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依法对发生聚集性病例的区域实施隔离措施，公安机关做好隔离区域社会维稳工作。

4.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级别疫情时，由沙坡头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沙坡头区应急指挥部统筹全区一切综合防控资源阻击疫情。

根据疫情情况，依法实施疫区封锁，实行交通管制，劝阻群众取消或推迟非必要的旅行，劝阻疫区群众取消或推迟赴非疫区的旅行，学校停课。

区卫健局请求市、自治区卫健委派专家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 (二)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方可终止。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后期评估

疫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卫健局应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卫健委。

(四)善后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在疫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人员。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十、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二)物资筹备

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订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区卫健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和商务局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理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区卫健局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区财政局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健局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协商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疫情发生时,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并进行统筹使用。

(三)法制保障

必要时,按照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法规性文件,保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四)社会动员与舆论支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依法及时公布疫情,保持信息透明度,避免因群众猜疑引起恐慌。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科普、普法工作,增强各级干部群众的预防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传染病预防知识,提高全民卫生意识。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 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国有农用地管理,依法规范使用国有农用地,促进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农用地,是指沙坡头区辖区内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国有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等,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不含设施农业用地)。

**第三条** 国有农用地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科学规划,合理利用;
- (二)保护生态,有序开发;
- (三)节约集约,有偿使用;
- (四)保障权益,依法登记;
- (五)依法管理,强化监督。

## 第二章 部门职能职责

**第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以乡镇、村为调查单位,利用航空摄影、遥感监测等手段,调查测绘国有农用地利用现状,对辖区内国有农用地权属、地类进行调查确认及矛盾纠纷化解,建立国有农用地管理台账和农用地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地类清晰、权属明确、规范管理。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应当会同沙坡头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及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

记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明确的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国有农用地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在国有农用地管理中的职责:

(一)区发改局主要负责拟开发利用国有农用地项目的审批备案工作。

(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费用的收缴和监督管理,并予以保障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费。

(三)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国有农用地的勘查、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依法办理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事宜的受理、审核及审批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依法查处擅自开发、非法转让、倒卖土地等行为;依法查处将林地、草地、园地进行压砂等改作它用等行为。

(四)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开发利用的国有农用地种植养殖情况的技术指导;审核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农业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产业规划或布局;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发包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农用地建设住宅、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配合审查家庭承包之外的国有农用地权属审查。

(五)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国有农用地开发利用的水资源前期论证,严格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实行水权交易供水和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审核,对擅自开发利用的,不得供水灌溉;对承包经营的土地出具相应的供水证明。

(六)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依法严厉查处污染环境、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等行为。

(七)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主要做好国有农用地登记颁证工作,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发包的国有农用地是否存在已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草原证等情况进行审查。

(八)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开展日常巡察,及

时发现并制止破坏辖区国有农用地的违法行为;负责或配合做好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地块的权属纠纷调处,审核国有农用地承包地块有无权属纠纷,拟承包人有无承包经营能力及出具承包意见。

(九)国有农用地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对保护和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维护国有土地资产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 第三章 国有农用地管理与利用

**第八条** 除国有农林牧场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可以通过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使用权外,其他依法使用国有农用地的权利人使用国有农用地均为承包经营方式。农民集体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参照集体土地承包的方式发包给本村村民使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国有农用地的用途,禁止毁坏林木、草原非法进行开垦,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国有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业用途之间相互转换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第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一条** 已开发利用的国有农用地,除家庭承包以外的,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承包经营可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协议发包主要由单位或个人申请进行承包经营,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个人申请。拟承包者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包括承包经营地块的位置、数量、用途等相关内容;同时需提交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

(二)综合审查。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

关部门采取查阅档案、实地勘测、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拟承包经营的土地进行综合性审查,并形成审核意见。其中,区自然资源局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或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是否改变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用途;区农业农村局主要审核农业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农业生产布局规划;区水务局主要审核农业生产是否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能否取得用水指标;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审核农业生产是否影响生态环境;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主要审核权属是否清晰、界址是否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已办理其他不动产登记情况;乡镇人民政府主要审核国有农用地承包地块有无权属纠纷、有无承包能力并出具审核意见;涉及其它事项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逐级报批。经审核通过的,三十公顷以下国有农用地由区自然资源局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准。三十公顷以上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四)签订合同。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经批准后,由区自然资源局与土地承包经营者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合同承包期间一般为三十年,其中耕地的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限为三十年至七十年。承包经营合同应统一格式,并明确约定以下几项内容:

- 1.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其住所和联系方式;
- 2.承包经营地块的位置、四址、面积、种植类型及承包经营权使用范围;
- 3.承包经营期限;
- 4.承包费单价、总额及支付方式;
- 5.双方权利义务;
- 6.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
- 7.违约责任;
- 8.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审批手续:

(一)界址不清、权属不清、空间相对位置关系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

(二)不符合规划或相关审批条件的;

(三)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工业园区规划、公路或铁路保护区、河道或沟道管理范围内,以及水源保护地和压砂地范围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审批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依法承包的国有农用地分包给本村村民无偿使用外,其余单位和个人承包经营的国有农用地全部为有偿承包经营。

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费用按照每年每亩 12 元 的标准收取。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发、未按照合同规定使用和开发利用、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或承包经营方式登记的地块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 第四章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十六条** 除国有农林牧场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可以通过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取得使用权外,单位和个人经依法批准使用的国有农用地,登记方式为出让、划拨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权利性质变更登记。国有农用地用地手续办理后,申请人未签订合同或未缴纳承包费的,以后将不再接受其办理的申请。

**第十七条** 原出让的国有农用地,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权人申请补(换)证、变更登记的,在出让期间内,暂保留其出让类型;出让期满申请变更(含续期)的,重新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缴纳承包费;出让期限内,因转让、互换、赠与、继承、分割(合并)等原因申请转移登记的,需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后延续三十年,出让期限内的承包费不再缴纳,出让期满之日至三十年承包期限内的承包费需足额缴纳。法院裁决导致申请转移登记的

只需重新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缴纳承包费。

**第十八条** 原登记为划拨国有农用地的,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申请补换证书、名称变更、面积减小变更等需要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须补签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权利性质登记为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后延续三十年,不再缴纳承包费,但承包期限内承包经营权转移的,须经依法审批并全额补缴剩余期限的承包费;三十年承包经营期满后重新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须缴纳承包费;因转让、互换、赠与、继承、分割(合并)等原因导致土地转移申请登记的,需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缴纳承包费后,再进行变更登记,权利性质由划拨变更为承包经营。法院裁决导致申请转移登记的只需重新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合同,缴纳承包费。

**第十九条**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结合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厘清地类、权属、界限纠纷,有效减少自然资源信访纠纷矛盾。

对已登记发放《林权证》《草原证》的,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原依法设立并已办理《林权证》的土地,经林业部门依法核定,实际用途不属于林地的,权利人应当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用途变更登记。《林权证》无使用期限的,更换时需补签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后延续三十年,不再缴纳承包费,注销《林权证》,重新发放《不动产权证》;《林权证》有使用期限的,承包期限超过有效使用期限,需补签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在缴纳超出有效期限的承包费用后,注销《林权证》,重新发放《不动产权证》。

原依法设立并已办理《草原证》的土地,实际用途发生变化的,根据相关证明材料,权利人应当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用途变更登记,并补签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不再缴纳承包费。全部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收回并注销《草原证》,重新发放《不动产权证》;部分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权利人申请办理国有农用地用途变更登记时应当一并提交核减《草原证》记

载面积的申请和《草原证》，在《草原证》上予以记载。

**第二十条** 国有农用地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给本村农户使用的，由农户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包括批准文件、原不动产权证书等；
- (四)《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 (五)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减免凭证、证明；
- (七)承包费缴费等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应在承包年限届满前六个月书面提出续期申请，在此期间未提出续期申请及续期申请未通过的，应在合同到期时将国有农用地恢复原状并无偿交回。

**第二十三条** 政府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之外，对申请续期的应当予以批准，并重新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按规定支付承包费。

**第二十四条** 以承包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抵押权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主债权合同；
- (五)抵押合同；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对于承包合同到期未按规定申请续期的国有农用地，由发包方依法组织清退和收回，按照本办法重新发包。

**第二十六条** 通过承包经营方式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在合同到期后再次参与同一地块承包

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费用统一纳入沙坡头区财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经营权转让、出租、抵押，需签订书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合同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相应登记。

**第二十九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经营权转让、出租、抵押关系终止，双方在终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须到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第五章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收回与补偿

**第三十条** 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依法无偿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或使用权：

-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收回该土地的；
-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 (四)弃耕、撂荒连续两年以上的；
- (五)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
- (六)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其他应当收回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需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集体土地发包给本村农户使用的国有农用地补偿费用，应当参照同区域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出让的，地上附着物参照沙坡头区制定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土地采取综合评估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偿，并解除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或出让合同，注销国有农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法开垦国有未利用地、草原、林地的,非法倒卖土地的,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国有农用地管理过程中,凡存在违法违规审批、转让、承包或滥用职权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中卫市相关单位在本辖区内使用国有农用地的,遵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责任部门、乡镇要根据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国有农用地管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修订或者调整的,应当及时按程序组织修订完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常态化清零的目标,进一步健全沙坡头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各相关部门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义务教育有保障是国家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的

重要环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须沙坡头区各部门单位共同协作,联控联保。

**第三条**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党政管、部门清、乡村找、学校保、家长防“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实现多部门联动、各级协同,依法高效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 第二章 部门联控联保职责

**第四条** 区教育局是区人民政府履行控辍保学工作职责的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控辍保学管理措施,督促辖区内中小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要督促学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建立学校控辍保学预警、监测、劝返、评价和考核奖惩机制。校长和教师是控辍保学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控辍保学目标管理责任制,对疑似辍学学生实施动态监控;加强复学学生心理疏导,消除抵触情绪和厌学心理,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好家访工作,密切家校联系,教育引导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辍学学生返校复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加大学校校长和教师控辍保学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力度。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主体责任,对控辍保学工作实行“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队)、组(队)干部包户”的“三包”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要协同教育部门督促辖区内家长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贫困家庭解决困难,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在校学生辍学。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工作。

**第六条** 建立部门联控联保机制,相关部门要

各司其职,共同协作,形成控辍保学工作合力。

(一)区民政局要依法执行婚姻登记,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相关普法宣传,发现早婚现象,要及时会同公安部门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要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和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关注、关爱单亲家庭子女、孤儿和残疾学生,采取有效帮扶措施确保学生入学。

(二)区委统战部要对宗教场所严格管理,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宗教场所,禁止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或经文培训班,禁止教职人员为未成年人主持婚礼等。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区综合执法局要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对在校园周边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区公安分局要扰乱学校秩序,殴打、侮辱学生,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会同其他部门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当事人依法作出处理。协助乡镇、学校对失联、长期不回家学生进行查找、劝导、教育。

(五)区司法局要做好义务教育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提升适龄儿童少年自觉接受义务教育的意识。

(六)区委网信办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会同公安部门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七)团区委、区妇联要结合部门职能,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正常入学就读。

(八)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要配合市人社局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对区内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企业或个人,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监护,并及时劝其入学就读。



### 第三章 劝导程序及责任追究

**第七条** 严格辍学学生报告程序。发现学生无故不到校,班主任应第一时间电话询问情况,及时家访,摸清情况,进行劝返;3天内未返校的,由学校组织力量劝返;7天仍未返校的,学校要在学籍系统中做辍学标注,为其保留学籍,由学校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劝返;对超过15日仍未送子女复学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由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属地乡镇下发《限期入学通知书》,责令限期复学,在限期内仍不能按期入学的,对不履行职责和劝返无果的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条**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追究制度。教育部门因职责不清、措施不力造成学生学年内流失超过1%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分管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小学学年内若出现一名学生辍学,且未采取措施劝返的,所属学校当年年终考核为最低档次,扣除校长及班主任当年津贴,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初中学年内出现两名学生辍学,且未采取措施劝返的,所属学校当年年终考核为最低档次,扣除校长及班主任当年津贴,年内不得评优评先。乡

镇辖区内每所学校辍学学生超过两名,第一个月内未采取措施劝返的,对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第二个月仍未劝返的,对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第三个月仍未劝返的,建议组织对分管领导给予行政处分,并对乡镇主要领导予以问责。其他职能部门因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辍学学生超过两名,第一个月内未采取措施劝返的,对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第二个月仍未劝返的,对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第三个月仍未劝返的,建议组织对分管领导给予行政处分,并对部门主要领导予以问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相关部门要自行建立健全贫困学生关爱体系。各乡镇及教育、民社、乡村振兴、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对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农村低保户家庭学生、残疾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实施救助,确保学生不因贫、因病、因灾辍学,助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5日。2020年5月29日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沙坡头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天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3〕66号文件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和《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杨天鹏等10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杨天鹏同志任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谢怡婷同志聘任为区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主任;

【人事任免】

柳春洋同志聘任为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站站长；

赵斌同志聘任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蒋利同志聘任为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陈昕同志聘任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设监察管理中队中队长；

王峰同志聘任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景观水域管理中队中队长；

陈晓安同志聘任为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由企业按程序聘任秦金辉同志为中卫市玉龙

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由企业按程序聘任王建强同志为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 10 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8 月起计算。

谢怡婷、柳春洋、赵斌、蒋利、陈昕、王峰、陈晓安 7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秦金辉、王建强 2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企业聘任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智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3〕61 号、67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智颖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职)；

马轶稭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陈德建同志区人民医院总会计师职务，退休。

李智颖、马轶稭 2 名同志挂职期从 2023 年 9 月开始，至 2024 年 8 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3〕73 号、74 号、75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刘权同志任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谢荣同志聘任为区公路管理段副段长；

余红梅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六中学校长；

鲍晓凤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六中学副校长；

刘成业同志聘任为中卫市第九中学校长；

秦军岐同志聘任为中卫市宣和中中学校长；

刘宏同志聘任为中卫市兴仁中学校长；

王红伟同志任区乡镇工业产业基地服务中心（信息化和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王静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乐同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高铁南站管理中队中队长职务。

刘权、谢荣、余红梅、鲍晓凤、刘成业、秦军岐、刘宏 7 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起计算。谢荣、余红梅、鲍晓凤、刘成业、秦军岐、刘宏 6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王红伟同志试用期从 2023 年 4 月起计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10 月）

7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推进会议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技术成果审定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情况；到柔远镇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8 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国家发改委相关领导调研向阳步行街。

9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专题督导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作情况；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第 13 次会议。

12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验收评估组验收。

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卫健委领导调研兴仁镇中心卫生院、兴仁镇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情况、家庭医生签约落实情况等。

18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 2023 年第 17 次常委会、政府党组第 14 次会议、2023 年第 10 次区长办公会、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11 次学习会。

20 日，副区长王文忠陪同康俊杰副市长调研沙坡头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

23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专题调研督导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工作专题会。

25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专题调研督导沙坡鸣钟田园综合体、宁藜藜麦饲草绿色循环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6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及北方清洁能源改造工作专题会议。

副区长高怀雷陪同张利书记调研督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30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朝天椒、小茴香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023年11月)

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8次常务会议、第11次区长办公会、第16次政府党组会。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市政协杨树春主席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30号提案进行现场督办并参加座谈会。

3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赵会勇副市长调研城市建设项目建设。

9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召开国家国债项目申报工作安排部署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调研鹤岗公墓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常乐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

13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组织召开耕地保护、禁牧封育、打击违法盗采矿产资源及土地、山林权改革工作推进会。

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高标准农田暨农副产品“1+X”加工园区项目规划评审会。

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自治区主要负责同志前往中卫恒大都市广场小区二期现场、宣和镇宣和大村庄进行调研。

1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政府第19次常务会、区长办公会、政府党组会。

21日,副区长高怀雷陪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第四服务指导组检查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

29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工作推进会(联席会)会议。

3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专题调研督导农副产品“1+X”加工园区选址、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023年12月)

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专题调研督导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占补平衡工作建议方案。

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3年第20次政府常务会、第14次区长办公会、第18次政府党组会。

12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召开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推进会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推进会。

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3年区委第29次常委会会议。

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19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张利书记调研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5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督办镇罗镇、东园镇招商引资、小散乱污整治等重点工作。

副区长王文忠陪同万学道常委、康俊杰副市长调研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6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副市长赵会勇调研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28日,副区长王文忠召开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动员部署会。

2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督导沙坡头区岁末年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